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期末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0963 号《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翔控股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19,929,809.6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翔控股资产负债率高达 104.05%，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6,260,316.02 元，且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金额 19,770,000.00 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翔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0963 号《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其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由“华翔控股”变更为“ST 华翔”，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华翔控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由“华翔控股”变更为“ST 华翔”，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不能得到改善，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则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10963 号《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